

不同規模護理之家聘用營養師執行相關服務建議

由於護理之家對於營養師設置標準並無強制性，但護理之家個案營養不良盛行率高，慢性疾病狀況較不穩定，理應聘用有臨床及供膳訓練的營養師執行相關服務。

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：

規模 100 位住民以上的護理之家應聘用有臨床及供膳訓練的全職營養師一名，75-99 床者兼職每週至少 2 天，50-74 床降為每週 1 天，25-49 床以下者每週 4 小時，25 床以下則每週至少 2 小時，可以 2 週去一次，計 4 小時。

※ 其餘有關護理之家住民之營養照護資訊，請詳見「臺灣長期營養照護作業訓練手冊 2022 年版」，手冊購買請洽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。